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40/15-16(05)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6年6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

目的

本文件就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先導計劃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鑒於人口老化和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政府當局透過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推行多項措施，着手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基層醫療服務。這些措施包括：設立長者健康中心，以會員制形式，為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提供基層醫療服務(特別是預防性護理服務)；制訂長遠的基層醫療發展策略；以及就個別慢性疾病(例如高血壓和糖尿病)編製相關的參考概覽。

3. 為協助及早識別風險因素和推廣"康健頤年"的訊息，政府當局於2013年7月與9個非政府機構¹合作，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長者以自願形式接受以臨床常規為依據的健康評估服務。在先導計劃下，70歲或以上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同時並非長者健康中心會員的長者，均會合資格在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中心接受健康評估。當局為每名接受健康評估服務的長者，向非政府機構提供1,200元的資助。每名參與計劃的長者須支付100元的自付費用，而這費用可使用長者醫療券繳付。

¹ 這些非政府機構為播道醫院、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柴灣浸信會社區健康中心有限公司、保良局、九龍樂善堂、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東華三院、耆色園及基督教靈實協會。

根據當局的目標，先導計劃將會使約1萬名合資格長者受惠，特別是那些難以接觸到的長者，即那些獨居、從未接受過健康評估或沒有定期接受醫療護理的長者。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3年2月的會議上，以及當局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的2014年1月會議上，討論先導計劃。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推出先導計劃的理據

5. 委員普遍並不反對推出先導計劃。不過，他們並不信服當局推出先導計劃的理據，理由是其目標並不明確，而且不能令那些最有需要的長者受惠。有委員就先導計劃及長者健康中心所提供服務的不同之處提出關注，因為兩者的服務範圍均包括健康評估、跟進諮詢及健康教育。有委員認為，由於長者接受首次健康評估的輪候時間甚長，當局應增撥資源，以加強長者健康中心提供的現有基層醫療服務。

6. 政府當局表示，先導計劃會擴大長者在預防護理方面的選擇，並推動使用以社區為本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與長者健康中心所提供的健康評估不同，先導計劃的基線健康評估的範圍，是以基層醫療工作小組轄下的基層醫療概念模式及預防工作常規專責小組²制訂的《香港長者護理參考概覽——長者在基層醫療的預防護理》(下稱"《參考概覽》")為根據。

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7. 委員察悉，當局只會邀請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確屬非牟利及現時已設有為長者提供健康評估或其他醫療服務的診所的非政府機構參與先導計劃。有委員詢問，當局甄選非政府機構參與先導計劃的準則為何。

8. 政府當局表示，評審委員會在評估有意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所遞交的建議書時，會評估有關機構作為慈善機構及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的往績，以及在符合先導計劃的服務標準和要求方面的能力和就緒程度。當中包括就有關服務提供適合的設施

² 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擔任主席，就發展本港基層醫療在3個範疇提供策略性建議，包括基層醫療概念和參考概覽、《基層醫療指南》及基層醫療服務模式。

及設備、將監督先導計劃運作的臨床顧問及獲委聘向服務使用者提供服務的醫療專業人員各自的經驗及資歷、獲聘提供化驗測試服務的化驗所的能力，以及質素保證機制。

先導計劃服務的參加資格

9. 有委員認為，參加先導計劃的合資格年齡應由70歲或以上降低至65歲(或甚至60歲)或以上，並優先向有較高風險因素的長者提供服務，以便可及早識別參加者的健康風險及問題。部分委員對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就挑選長者參加先導計劃所採用的準則表示關注。

10. 政府當局表示，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應已建立社區網絡，並在有關社區內為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非政府機構在提交其申請時，將須在其服務建議內列出提供服務的整體策略，以及將如何以公開及公平的方式向服務使用者分配名額。

資助水平

11. 委員察悉，政府向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就每名接受健康評估服務的長者提供1,200元的資助，而每名參加計劃的長者將須支付100元的自付費用。由於非政府機構在先導計劃下安排的一至兩次跟進諮詢中獲選非政府機構所處方藥物的費用，以及長者所需的任何進一步諮詢的費用，不會由資助金支付，有委員對當局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的支援提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在適當的情況下，長者可使用其長者醫療券支付有關的自付費用和任何額外健康檢查項目或跟進諮詢的收費。

對先導計劃的評核

12. 委員認為，妥善監察獲選的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成功推行先導計劃的關鍵。政府當局表示，獲選的非政府機構將須為每名參與計劃的長者備存記錄，並按預設指標定期提交進度報告，以便衛生署就先導計劃進行監察和評估。

13. 關於對先導計劃的評核，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多個方面作出評核，包括：《參考概覽》的應用；協助長者發現先前未察覺的健康風險或問題方面的成效；推廣使用以社區為本的個人預防護理計劃；以及加強家庭醫生在為長者提供持續個人護理服務(包括健康諮詢和輔導)方面的角色。視乎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會仔細考慮應否繼續提供資助，讓長者進行健康評估，以及若然，有關的範圍及運作模式。

近期發展

14. 審計署曾就為長者提供的健康服務進行檢討，當中包括在先導計劃下提供的服務。有關的結果已於2014年10月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三號報告書發表。報告建議，衛生署應探討方法，以鼓勵更多長者參加先導計劃，並對該計劃作出調整。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已審議該報告，並於2015年2月發表其本身的報告(第63號報告書)。帳委會對先導計劃的參與率偏低及其在招募屬先導計劃優先服務對象的體弱長者方面的成效表示關注。

15. 政府當局將於2016年6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

相關文件

16.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

長者健康評估先導計劃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3年2月18日 (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20日 (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府帳目委員會	於2015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省覽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13-2014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六十三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第63號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17日